

《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办法》及答记者问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2017 年 3 月 13 日发布审核办法，中国政府网：
http://www.gov.cn/xinwen/2017-03/30/content_5182138.htm）

（2017 年 3 月 30 日答记者问，教育部政府门户网：
http://www.moe.edu.cn/jyb_xwfb/s271/201703/t20170330_301513.html）

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保证学位授予和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其暂行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以下简称“学位授权审核”）是指国务院学位委员会依据法定职权批准可授予学位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及其可以授予学位的学科（含专业学位类别）的审批行为。

学位授权审核包括新增学位授权审核和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两种方式。

第三条 学位授权审核要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围绕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和经济社会发展，以服务需求、提高质量、推动研究生教育内涵发展为目的，依法依规进行。

第四条 学位授权审核应当保证学位授予质量、服务社会发展需求、支撑研究生教育发展、激发培养单位活力，构建责权分明、统筹规划、分层实施、公正规范的制度体系。

第五条 新增学位授权审核分为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审核、学位授予单位新增博士硕士一级学科与专业学位类别（以下简称“新增博士硕士学位点”）审核、自主审核单位新增学位点审核。其中，自主审核单位新增学位点审核是指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的授权，具备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可以自主按需开展新增博士硕士学位点、新兴交叉学位点评审，评审通过的学位点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

第六条 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是指学位授予单位根据需求，自主撤销已有博士硕士学位点，新增不超过撤销数量的其他博士硕士学位点的学位授权点调整行为。具体实施办法按有关规定进行。

第七条 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申请条件、新增博士硕士学位点申请条件、自主审核单位申请条件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每6年修订一次。

对服务国家重大需求、落实中央重大决策、保证国家安全具有特殊意义或属于填补全国学科领域空白的普通高等学校和学科，可适度放宽申请条件。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八条 新增学位授权审核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统一部署，每3年开展一次。

第九条 省级学位委员会受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委托，负责接收学位授予单位申请，根据本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对高层次人才需求，在专家评议基础上，向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择优推荐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新增博士硕士学位点和自主审核单位。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组织专家对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新增博士硕士学位点和自主审核单位进行评议，并批准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新增博士硕士学位点和自主审核单位新增博士硕士学位点。

第十条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在收到省级学位委员会的推荐意见后，应于3个月内完成审批，不包含专家评议时间。

第十一条 博士硕士学位点审核按照《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规定的一级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进行。

第三章 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审核

第十二条 新增学位授予单位审核原则上只在普通高等学校范围内进行。从严控制新增学位授予单位数量。新增硕士学位授予单位以培养应用型人才为主。

第十三条 省级学位委员会根据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对高层次人才的需求，确定本地区普通高等学校的博士、硕士和学士三级学位授予单位比例，制订本地区新增学位授予单位规划，确定立项建设单位，按照立项、建设、评估、验收的程序分批安排建设。建设期一般不少于3年。

第十四条 新增学位授予单位需同时通过单位整体条件及一定数量相应级别学位授权点的授权审核，方可获批为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新增学位授予单位同时申请的新增学位授权点审核按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十五条 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授权审核的基本程序是：

（一）符合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基本条件的普通高等学校向本地区省级学位委员会提出申请，报送材料。

（二）省级学位委员会对申请学校的资格和材料进行核查，将申请材料在本省（区、市）教育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上向社会公开，并按有关规定对异议进行处理。

（三）省级学位委员会组织专家对符合申请条件的学校进行评议，并在此基础上召开省级学位委员会会议，研究提出拟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的推荐名单，在经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后，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四）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组织专家对省级学位委员会推荐的拟新增博士学位授予单位、按照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推荐的拟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进行评议，专家应在博士学位授权高校校领导、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以下简称“学科评议组”）召集人、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专业学位教指委”）主任委员与副主任委员及秘书长范围内选聘。获得2/3（含）以上专家同意的确定为拟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

经省级学位委员会推荐的符合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申请条件的学校，若无重大异议，可直接确定为拟新增硕士学位授予单位。

（五）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将拟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名单向社会进行为期10个工作日的公示，并按有关规定对异议进行处理。

（六）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议批准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

第四章 新增博士硕士学位点审核

第十六条 学位授予单位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培养的需求，不断优化博士硕士学位点结构。新增学位点原则上应为与经济社会发展密切相关、社会需求较大、培养应用型人才的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其中新增硕士学位点以专业学位点为主。

第十七条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根据国家需求、研究生就业情况、研究生培养规模、教育资源配置等要素提出新增学位点调控意见。各省级学位委员会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部署，结合本地区实际，制订本地区学位点申报指南。

第十八条 博士学位授予单位可申请新增博士硕士学位点，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可申请新增硕士学位点。原则上不接受已改制为企业的学位授予单位申请新增学位点。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予以撤销的学位点（不包括学位点对应调整的），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再申请新增为学位点。

第十九条 新增博士硕士学位点的基本程序是：

（一）学位授予单位按照申报指南和学位点申请基本条件，确定申报的一级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向本地区省级学位委员会提出申请，报送材料，并说明已有学位点的队伍与资源配置情况。

（二）省级学位委员会对学位授予单位的申请资格和申请材料进行核查，将申请材料在本省（区、市）教育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上向社会公开，并按有关规定对异议进行处理。

（三）省级学位委员会根据学位点的类型，组织专家对符合申请基本条件的博士硕士学位点进行评议，专家组人员中应包括相应学科评议组成员或专业学位教指委委员。

（四）省级学位委员会在专家组评议基础上召开省级学位委员会会议，提出拟新增博士硕士学位点的推荐名单，在经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后，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五）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委托学科评议组或专业学位教指委，对省级学位委员会推荐的拟新增博士学位点进行评议，获得2/3（含）以上专家同意的确定为拟新增博士学位点。

（六）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将拟新增博士硕士学位点名单向社会进行为期10个工作日的公示，并按有关规定对异议进行处理。

（七）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议批准新增博士硕士学位点。

第五章 自主审核单位新增学位点审核

第二十条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根据研究生教育发展，逐步有序推进学位授予单位自主审核博士硕士学位点改革，鼓励学位授予单位内涵发展、形成特色优势、主动服务需求、开展高水平研究生教育。自主审核单位原则上应是我国研究生培养和科学研究的重要基地，学科整体水平高，具有较强的综合办学实力，在国内外享有较高的学术声誉和社会声誉。

第二十一条 符合申请基本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可向省级学位委员会提出开展自主审核新增学位点申请。省级学位委员会对申请材料进行核查后，将符合申请资格的学位授予单位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组织专家评议后，经全体会议同意，确定自主审核单位。

第二十二条 自主审核单位应制订本单位学位授权审核实施办法、学科建设与发展规划和新增博士硕士学位点审核标准，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并向社会公开。自主审核单位新增博士硕士学位点审核标准应高于国家相应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的申请基本条件。

第二十三条 自主审核单位须严格按照本单位自主审核实施办法和审核标准开展审核工作。对拟新增的学位点，应组织不少于7人的国内

外同行专家进行论证。所有拟新增的学位点均须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表决，获得全体委员 2/3（含）以上同意的视为通过。

自主审核单位可每年开展新增学位点审核，并于当年 10 月 31 日前，将本单位拟新增学位点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

第二十四条 自主审核单位可根据科学技术发展前沿趋势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探索设置新兴交叉学科学位点。此类学位点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后纳入国家教育统计。

第二十五条 自主审核单位应加强对新增学位点的质量管理，每 6 年须接受一次评估。对已不再符合申请基本条件的，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将取消其自主审核学位授权点的权限。

第二十六条 自主审核单位发生严重研究生培养质量或管理问题，或在学位点合格评估和专项评估中出现博士硕士学位点被评为“不合格”的，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将取消其自主审核学位授权点的权限。

第六章 质量监管

第二十七条 学位授予单位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暂停新增学位点。

（一）生师比高于国家规定标准或高于本地区普通本科高校平均水平；

（二）学校经费总收入的生均数低于本地区普通本科高校平均水平；

（三）研究生奖助体系不健全，奖助经费落实不到位；

（四）研究生教育管理混乱，发生了严重的教育教学管理事件；

（五）在学位点合格评估、专项评估、学位论文抽检等质量监督工作中，存在较大问题；

（六）学术规范教育缺失，科研诚信建设机制不到位，学术不端行为查处不力。

第二十八条 本省（区、市）研究生教育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暂停其所属院校新增学位授权。

（一）研究生生均财政拨款较低；

（二）研究生奖助经费未能按照国家有关要求落实。

第二十九条 新增学位授权点获得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 3 年后，应按照《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办法》接受专项评估。

分设领域的专业学位类别，招收培养研究生的领域由学位授予单位自主确定，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和省级学位委员会备案。此类专业学位点须按招生领域参加合格评估和专项评估，有任一领域评估不合格，则视为该专业学位类别评估不合格。

第三十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实事求是地填写申报材料，严格遵守评审纪律。对材料弄虚作假、违反工作纪律的学位授予单位，取消其当年申请资格，并予以通报批评。

第三十一条 省级学位委员会要加强本地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统筹，科学规划学位授予单位和学位点建设，不断优化布局，根据本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对高层次人才的需求，加强指导，督导学位授予单位自律，引导学位授予单位特色发展、提高质量、服务需求。要严格按照学位授予单位和学位点申请条件进行审核，保证质量。对不能保证质量的省级学位委员会予以通报批评。

第三十二条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组织对各省（区、市）学位授权审核工作进行督查，对违反本办法规定与程序、不按申请条件开展学位授权审核的省级学位委员会，将进行约谈，情节严重的将暂停该地区本次学位授权审核工作。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各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授权审核由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按照本办法组织进行。

各学位授予单位新增军事学门类一级学科授权点和军事硕士专业学位点，由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审核后，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之前发布的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有关规定，均按照本办法执行。

《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办法》答记者问

近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印发了《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负责人就相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1. 请简要介绍制定出台《办法》的背景和意义。

答：自198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实施以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先后组织开展了11批学位授权审核、1次“服务国家特殊需求人才培养项目”学位授权审核和多次专业学位授权审核，建立了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制度，逐步建立了具有中国特色的学位授权审核制度。目前，我国已有博士学位授予单位402个，硕士学位授予单位730个；开展“服务国家特殊需求人才培养”博士项目单位35个，硕士项目单位63个，基本建立了覆盖各地区、学科门类齐全、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并重的学位授权体系。

当前，我国研究生教育已迈入新的历史阶段，“服务需求、提高质量”已成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主线，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新形势和新任务，需要进一步深化学位授权审核改革。随着政府职能转变的不断深入，中央对依法治教、依法行政、规范行政审批提出的新要求，迫切需要加快制定学位授权审核办法。30多年的学位授权审核实践，在不断完善学位授权审核制度的同时，也为制定学位授权审核办法提供了坚实基础。因此，有必要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制定《办法》，进一步规范学位授权审核标准和程序，保证学位授权质量，促进研究生教育发展，服从服务国家发展战略。

2. 请谈谈《办法》的总体思路。

答：一是坚持服务需求、提高质量。贯彻落实全国研究生教育工作会议和全国研究生教育质量工作会议精神，围绕“服务需求、提高质量”这一核心任务，以优化学科结构为重点，突出按需授权，严把质量关，引导学位授予单位走内涵式发展道路，主动服务国家、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形成特色和优势。

二是突出质量标准主导作用。进一步细化学位授权审核申请条件，根据建设研究生教育强国的目标，提高申请标准，加强与研究生培养的衔接，按照新增学位授予单位、新增学位授权点，分别制定起点更高、标准更严、针对性更强的申请条件，改变过去以分配数量指标为主要方式的做法，严格按申请条件，依法依规实施授权审核。

三是扩大省级统筹和高校办学自主权。明确省级学位委员会职责，科学规划本区域学位授予单位和学位点的发展与建设，分批分期有序开展授权审核。放权部分学位授予单位自主开展新增博士硕士学位点评审，探索设置新兴交叉学科学位点，这是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的重要举措，也是深化学位授权审核改革的方向，目的是进一步激发学位授予单位办学活力，推动其内涵发展，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求。

四是加强授权审核监管。强化学位授权审核与研究生教育质量评价、资源配置、研究生培养和学位授权点评估的有效衔接，加强授权审核工作过程管理，加大信息公开和违规行为处罚力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3. 请介绍一下《办法》的制订过程。

答：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结束后，学位办与部分省市学位委员会和部分高校成立工作组，组织专家就学位授权审核办法进行研究。在总结过去学位授权审核经验的基础上，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学位授权审核改革意见、研究生教育发展面临的新形势新挑战、转变政府职能和依法行政的要求，通过对国内外相

关资料、数据的收集分析，研究起草了学位授权审核办法的初稿。初稿形成后，工作组多次组织会议，听取不同单位和教育专家意见，先后征求了31个省（区、市）学位主管部门和大部分学位授予单位的意见，召开了10多次专题调研会，听取不同区域、不同类型高校的意见，经过反复研究和修改完善，形成了《办法》。

4. 请简要介绍一下《办法》的主要内容。

答：《办法》共分为七章35条。第一章总则，共7条，主要规定了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的法律依据、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体系结构、审核类型和申请条件制定。第二章组织实施，共4条，主要明确了学位授权审核的周期、组织方式、审批时限和授权审核口径。第三章到第五章分别对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新增博士硕士学位点和自主审核单位新增学位点等三类审核工作进行了规定，共15条，主要明确了三类审核的申请范围、审核程序等内容。第六章质量监管，共6条，规定了授权审核中的一些监管处罚措施。第七章附则，共3条，为一些补充说明。

5. 《办法》做了哪些制度创新？

答：一是加强授权审核制度的整体设计。着眼于供给侧改革，统筹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授权，同步开展两类学位授权；建立常态化授权审核机制，将学位授权分为新增学位授权审核和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两部分，新增学位授权审核侧重于增量结构调整，每3年实施一次，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侧重于存量结构优化，每年开展一次；进一步明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省级学位委员会和学位授予单位的职责；进一步明确授权审核范围，新增单位原则上只在普通高等学校范围内进行，新增学位点原则上不接受已转制为企业的学位授予单位的新增申请。

二是突出质量标准在授权审核中的主导作用。经过30余年建设，我国学位授予单位和学位授权点已具有相当规模。根据服务需求、提高质量、走内涵式发展道路的要求，为保证我国研究生教育质量，有必要提高授权审核的准入门槛，改变过去分配数量指标的做法，按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新增博士硕士学位点和自主审核单位分别制定更加细化、水平要求更高的申请基本条件，充分发挥学科评议组和专业学位教指委在授权审核中作用，严格按标准和程序实施审核，保证学位授权审核质量。

三是确立以省级学位委员会为主的审核模式。审核重心逐步下移各地区，各省级学位委员会负责本区域学位授权审核工作的规划、建设和申报指南编制，受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委托接收单位申请，组织实施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和新增博士学位点的初审，新增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和

新增硕士学位点的审核，在此基础上择优推荐。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工作的重点转移到授权审核政策和各类授权审核条件的制定，以及最终授权审核结果的批准。

四是强调授权审核与结构优化、研究生培养和资源配置的衔接，从严控制新增学位授予单位数量和增长速度。充分考虑高等教育办学层次结构，合理确定普通高等学校的博士、硕士和学士三级学位授予单位的比例。对现有研究生培养质量不高、教育资源配置明显不足、现有学位点师资队伍支撑有困难的单位，原则上不再接受新增学位授权申请。

五是进一步激发高等学校办学活力。放权部分学位授予单位开展自主审核，每年可自主新增学位点，可根据学科发展趋势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探索设置新兴交叉学科学位点，为其开展高水平研究生教育创造良好环境。同时，对这部分单位提出更加严格的制约措施，要求其学位点审核标准必须高于国家规定的申请基本条件，新增点6年内必须达到相应水平，不能突破质量底线。

六是加大对授权审核的监管处罚力度。适当增加公开环节，加强社会对审核工作的监督。加强授权审核与学位点评估和研究生培养的有效衔接，新增学位点3年后必须接受评估，评估不合格的点5年内不得申请增列，对研究生教育资源投入不足、培养问题较多的单位，将暂停其新增申请。强化权责一致，各单位在获得授权的同时要承担相应的责任。对材料弄虚作假、违反纪律的单位，实行一票否决。

6. 请问《办法》发布实施后，后续工作还有哪些考虑？

答：一是制定了《学位授权审核申请基本条件》。从办学定位、师资队伍、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条件支撑等方面分别制定了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自主审核单位、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的申请基本条件，强化学位授权审核工作与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衔接。

二是抓好《办法》的落实工作。进一步加强省级学位委员会的统筹作用，要求各省根据本区域高等教育结构和研究生教育需求，制订本区域新增学位授予单位发展规划和新增学位授权点申报指南，确定发展重点，引导区域内学位授予单位特色发展，切合需求，避免重复建设。

三是按照《办法》启动学位授权审核工作。按照《办法》规定的周期，定期开展新增学位授权审核工作和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工作，同步开展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授权审核，引导学位授予单位有序发展，优化人才培养结构。国务院学位委员会适时组织人员对各省（区、市）学位授权审核工作进行督查，保证学位授权审核工作有序实施。